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有效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保理融资的期限、融资费率、合作机构等内容以单项保理合同的约定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保理业务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 交易标的：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2. 合作机构：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具体合作机构将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 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4. 保理业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5. 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6. 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开展保理业务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能够通过较低的融资成本获得稳定的现金流，有利于缩短公司应收账款的回笼时间，提高资金周转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经营活动健康、稳健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相关机构、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 公司营销管理部组织各经营单位实施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并及时跟踪分析，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 公司审计风控部负责对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监督与检查。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